

车辆保险采购合同

甲 方：马鞍山市市直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乙 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

根据“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协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本框架协议：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马鞍山市市直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度公务用车保险服务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专用框架协议条款”；
- (3)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统一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协议价格:50%(新能源汽车统保险种的折扣根据行业监管部门最低费率执行)。

四、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9 日-2027 年 2 月 19 日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甲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乙方按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提供车险报价单报投保单位审核付款；乙方应按投保单位要求提供保单、发票。

为便于服务特授权以下账户为保费收取账户

账户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

账 号：12620101040004687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花山区支行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至车辆保险日期截止之时。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免收。

九、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马鞍山市 签订。

十二、其他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___申请仲裁。②向马鞍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马鞍山市市直公务用车服

乙 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务中心

公司马鞍山中心支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9 日

日 期: 2006 年 1 月 19 日

